

唐研究基金项目

唐代工商业

张泽咸 著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工商业 / 张泽咸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12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
ISBN 7-5004-1795-0

I . 唐 … II . 张 … III . 商业经济—中国—唐代 IV . F729.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4990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1201 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 插页：4

字数：392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38.00 元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学术委员会

主任 罗杰伟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世长 王克芬 朱雷 吴宗国

张弓 郑学檬 金维诺 姜伯勤

韩伟

秘书 罗新

唐研究基金会从书缘起

现在，展开在您面前的这本专著，是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一部。后面还会有很多很多，都是中国学者的心血和骄傲。

唐研究基金会 (the Tang Research Foundation)，是罗杰伟先生 (Roger E. Covey) 于 1992 年在美国芝加哥创立的。罗杰伟先生是一位年轻而富于才华和热情的美国汉学家，怀着对中国文化、特别是唐代文化的热爱和关怀，他弃商从学，毅然决然地走上艰苦漫长而又引人入胜的求学和治学之路——他决定把自己的后半生献给研究中国文化、加强中美两国文化交流的崇高事业。在此以前，他先后取得电子计算机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 (MBA)，并白手起家，创立了系统软件联合公司 (SSA)。在十多年的时间里，SSA 已成长为全美最大的应用软件公司，被 Fortune 杂志列入美国发展最快的 100 家公司的排行榜。就在 SSA 事业的高峰期，1985 年，罗杰伟先生到敦煌旅行。莫高窟的千古魅力深刻地影响了他，从此他开始了走向东方、走向中国的人生道路。进

入 90 年代，罗杰伟先生在把 SSA 的事业带进中国的同时，他本人却决定弃商从学，迎接新的人生。

罗杰伟先生不仅自己全身心投入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学习和研究，他还创立了唐研究基金会，致力于鼓励和支持中国大陆的专家学者的研究，特别是对唐文化各领域的深入研究。1993 年岁末，罗杰伟先生在北京赛特大厦与北京部分唐史专家亲切会面，介绍唐研究基金会的成立情况及其宗旨，并诚恳征求对基金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很多学者都谈到了资助学术专著出版的问题。这一建议被罗杰伟先生愉快地接纳了。这就是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由来。从 1994 年起，唐研究基金会将每年资助若干部优秀的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范围包括唐文化研究的各个领域（历史、考古、艺术、文学等），受资助的专著都列入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系列。为了保证这一工作的学术性和权威性，聘请若干名对唐文化研究卓有建树的学者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负责推荐和审批资助对象。感谢学术界的热情支持与合作，目前，这一工作已经走上了正轨。

长期以来，我国学者在极端不利的社会环境下从事艰苦的研究工作，不断取得宝贵的学术进步。近十几年的情况虽有很大改善，但仍然不尽如人意。在这种情况下，唐研究基金会的成立和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推出，当然是有积极意义的，值得我们各尽所能，把它办好。

罗 新
1994 年 6 月于北京

唐
代
之
商
業

唐
代
之
商
業

目

录

前言 1

上编 手工业

一 采掘与冶炼	12
(一) 矿藏分布概况	12
(二) 探矿技术的进步	14
(三) 选矿与冶炼	15
(四) 矿冶经营与产量	25
(五) 石油与天然气	41
二 铸铜业	45
(一) 铸币	45
(二) 铸镜	50
(三) 铸造铜器	53
三 铁器制造业	56
四 兵器制造业	61
五 金银制造业	70
六 建筑业	78
七 造船业	86
八 纺织与印染业	95
(一) 丝织业	95

(二) 麻织业.....	107
(三) 毛织业.....	112
(四) 棉织业.....	117
(五) 印染业.....	122
九 陶瓷业.....	127
(一) 制陶业.....	127
(二) 制瓷业.....	130
十 制茶业.....	139
十一 制盐业.....	149
(一) 海盐.....	149
(二) 池盐.....	155
(三) 井盐.....	160
十二 粮食加工业.....	166
(一) 碾硙业.....	166
(二) 酿酒业.....	175
(三) 制糖业.....	179
十三 漆器业.....	182
十四 制纸与印刷业.....	188
(一) 制纸业.....	189
(二) 印刷业.....	201
十五 工匠身份及其组织.....	206

下编 商业

一 国内商业.....	216
(一) 城市的发展.....	217
(二) 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257
(三) 商贸鸟瞰.....	293
(四) 商业组织.....	330

(五) 货币与物价.....	351
(六) 和市、官市与和籴、常平.....	370
(七) 专卖和商税.....	389
(八) 资本积累与借贷资本.....	409
二 边境互市贸易.....	417
(一) 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	419
(二) 重要交通路线.....	425
(三) 唐与周边诸族国互市概略.....	428
(四) 互市贸易法规.....	445
三 对外贸易.....	451
(一) 对外开放政策.....	451
(二) 重要海陆交通路线.....	455
(三) 贡使与外贸.....	467
跋语.....	496

前

言

工商业是社会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比较恰当地描绘唐代工商业状况，有必要将工商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以及它在唐以前的发展概貌先作简略交代，从而有助于说明唐代工商业在我国古代工商业史中所处的历史地位。

人类社会随着时代的脚步不断向前发展。远古时代，茫茫大地，混沌初开，人们为了生存，必须尽最大努力才能采集某些天然产物或是捕获若干野生动物以供消费，藉以维系自己的生命。随后，人们逐渐学会生产，依靠自身生产的成果用以维持生存，并繁衍后代。随着野生动物的减少，人们必须设法繁衍牲畜，畜牧业与农业的劳动由是开始了初步的分工。生产部门的日趋增多，那是任何某个人所不能独力兼作的。经历漫长岁月，虽然缓慢但却又最终地促进了手工制造业和农业的分工，生产者区分为农业劳动和手工业劳动。他们生产的成品除了自身消费而外，还有部分剩余，而某些他们所必需的用品却又并非自己所能生产，由

是，人们便将自己生产的剩余物资去交换某些自己不能生产却很需要的成品。因此，社会生产便包括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内容，生产变成了商品生产。非常清楚，社会分工乃是商品生产的基础，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又逐渐出现了某些不事生产、专门以经营产品交换为职业的商人。由此可见，社会历史上先后出现的畜牧业、农业、手工业以至商业的经营都是社会分工的结果，这是古代世界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

社会分工的扩大，在从事生产的人群中，逐渐分离出大大小小规模不同的劳动群体，分出管理者和生产者。负责管理的人通常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他们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屈从于自己，从而使社会群体产生了不同的阶级划分。商人的出现，日益促使社会发生重大的变革。显然可见，阶级的产生是随着社会分工而出现的。手工业和商业是社会历史上早已存在的古老行业。

我国是有几千年文明历史的古国，阶级的产生及其长期对立地存在乃是古代社会的客观现实，为了保证上层统治者豪奢生活物资的供应以及为了生产供镇压使用的武器，至迟自周、秦以来，统治者控制部分优秀工匠为他们从事生产，是为官府工业。与之并存的是生产供大众消费的民营工业产品。古代中国长期是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国家，官府工业生产在手工业生产中长期占居重要的地位。我国自古人口众多，人民大众的消费物资除了出自个体小农的副业产品而外，随着时代的变迁越来越多的消费品要依赖于市场的供应。古代官府工业产品原则上不投向市场，由是工业生产长期是官营与私营双轨并存，两者在社会生产中所占比重，各个时代并不完全一致，在此，我想粗略地将唐宋以前的工业发展试作回顾，藉以窥知唐代工业发展之所由来。

《国语》卷 10 《晋语》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清楚地指明了先秦时存在着官府工业。因此，《国语》卷 6 《齐语》记管子

之言：“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各地优秀工匠例被安置于官府作坊从事生产。那时的生产规模，据《周礼注疏》卷39《冬官·考工记》介绍，区分为攻木（木器业）、金（金属冶铸）、皮（皮革业）、色（染色业）、刮摩（玉石雕琢业）、搏埴（制陶业）之工，共达30种，大致包括了当时工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凡有一技之长的百工都被驱使为官府服役。于是，“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郑注云：“父子世以相教”^①，形成父子世袭的传授制度。各个主要工业部门，历代官府都设置作坊制造，它不仅存在于都城，也分布于各地。例如西汉京师长安，设少府考工令以制作兵器，大农以制作农器，东西织室以制皇室服用，而在齐地也设有制做天子服用的三服官，在西南广汉设金银作，全国各地广置铁官、铜官和盐官，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汉元帝时，贡禹表称：“方今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巨万。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三工官官费五千万，东西织室亦然。”（《汉书》卷72）可见官工业占有大量能工巧匠和开销巨额费用。自汉以后，经六朝、唐、宋以及元、明之世，官府工业规模仍然庞大，包含门类繁多，在我国古代工业史上，它是长期占有着重要地位。

与官府工业对峙并存的民间工业也是渊源流长。远古时，人们使用麻丝织为布帛是不同于官府所设纺织业。《墨子》卷8《非乐上》云：“农夫早出暮入，耕稼树艺，多聚菽（一作升）粟，此其份事也。妇人夙兴夜寐，纺绩织纴，多治麻、丝、葛绪、绸布缪（绡），此其份事也。”恰当地表明了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这类家庭工业在我国古代长期延续了下来。然而，有如《孟子》卷5《滕文公上》所云：“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且一人

^① 《周礼注疏》卷39《冬官·考工记》。按《国语》卷6《齐语》云：“工之子恒为工”；《荀子》卷4《儒效》云：“工匠之子，莫不继事。”都是说的工匠世袭为业。

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如必自为而后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按宋人孙奭疏解，什么事都要自己亲自去做，那是必然导致贫困的。因此，手工业脱离农业独立发展乃是必然的。同篇又记“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其徒数十人皆衣褐，捆屦织席以为食”。既然靠“捆屦织席”供衣食自是一些独立的手工业者。《商君书》卷2《算地篇》云“技艺之士资在于手”，表明手工业者的资本在于有技巧的双手。《论语》卷19《子张》记子夏言：“百工居肆以成其事”，百工乃是指处市井工作的城市独立手工业者。小小宋国（治今河南商丘）统治者“司城（按：即指司卿）子罕曰：南家工人也，为鞔百（者）也，吾将徙之。其父曰：‘吾恃为鞔以食三世矣，今徙之，是宋国之求鞔者不知吾处也，吾将不食。愿相国之忧吾不食也。’为是故，吾弗徙也。”（《吕氏春秋》卷20《召类》）由此说明，先秦时，业已存在着个体手工业者。《墨子》卷6《节用中》云：“凡天下群百工，轮、车、轣、匏、陶、冶、梓匠，使各从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给民用则止。”按《说文》释义，“轣，韦绣也”，“匏”应作“匏”，“柔革工也”，是指皮革匠。他们和轮、车、陶、冶、梓匠等是在城乡各地从事生产劳动。这些并非家庭副业的手工业者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自秦汉以后，不论城市或乡村都陆续有新的发展。

总的说来，我国古代手工业生产规模是在日趋扩大，品种陆续增加，生产分工日益细密，生产技术不断有所提高，具体情况自难在此一一缕述。今将唐宋以前工业生产粗略扫描，以便明了唐代发展工业生产的前提，至于个别工业项目及其发展脉络，将在手工业编适当地予以回溯。

冶铸业是工业生产的重要方面。地下出土大批商周青铜器包括近2000斤重的司母戊大方鼎巨形器物在内，不是小型作坊所能冶铸的。铸器前先要炼铜，而炼铜要先选矿，收集矿石，经过炼炉，以木炭鼓风冶炼，加锡获得青铜后，才能入范浇铸成器。商

周青铜器制造达到顶峰，包括兵器与生产工具也毫无例外。春秋战国以来，冶铁业迅速兴起，战国时已成为最重要的工业部门。官府冶炼以外，还存在私家开采。《盐铁论》卷1《复古》称：“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海为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例如，“邯郸郭纵以铁冶成业，与王者埒富”（《史记》卷129）。由是，战国、秦汉时，铁制工具得到广泛使用，汉朝政府迁徙诸豪强于各地，朝廷在产铁地分设铁官，除了冶铸农具和手工工具而外，铁制兵器与生活用具已是大体完备。东汉初年发明水力鼓风炉，使古代冶炼技术发生巨大飞跃，东汉以至六朝时，炼钢技术获得很大进步，并为唐宋所承袭。

以泥土所作陶、瓷器是大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用具，它比漆器、铜器价格低廉。上古时，人们已制作多种不同的陶器（彩陶、黑陶、灰陶）供人们广泛使用。自汉、魏以至南北朝时，瓷器生产正式烧制，并获得了辉煌的成就。^①

纺织业中，丝织在古代的地位很重要。甲骨文专家胡厚宣先生认定，“远在三千多年前的殷代，蚕桑已经有了高度的发达”。^②汉、魏时，丝织生产兴旺，品种多，技术有很大提高。麻织和毛织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近代占居重要地位的棉纺业，直到汉代的西北、西南边疆地区才有所发展。

木制家具中，美观耐用的漆器制作据推测已有了6000年历史，河南安阳殷墟早已发现漆盘漆盒，河北藁城商代遗址也出土了漆器残片。^③《史记》卷63《老庄列传》记庄周“尝为蒙漆园

^① 这里，我没有采用先秦时已有原始瓷器的说法。据冯先铭《三十年来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1979年10期）认为浙江为我国瓷器发源地，上虞出土东汉青瓷，经化验，已基本符合现代瓷器标准，今采其说。

^② 《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1972年11期。

^③ 《河姆渡遗址出土文物证明中国使用生漆已六千年》，《文汇报》1984年7月19日三版；《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6期。

吏”，战国时期的漆器出土品种多，装饰美观，长沙楚墓出土漆器，保存完整的数量很不少。汉代制作漆器进入了高峰，汉人夸称，“一杯棬用百人之力，一屏风就万人之功”（《盐铁论》卷6《散不足》），表明制作分工很细密，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对漆器使用的重视超过了铜器。

用车、船运送物资可以大大节省劳力。车船的制造都很古老。《淮南子》卷16《说山训》“见木浮而知为舟，见飞蓬转而知为车”，即是这一意思。陆行以车，水行用船。同是车、船，品种很多。近年来，南北各地出土了不少古船，有独木舟、内河航船以至大海船；汉代石刻画像可以看到多种类型的车，现存唐宋时编撰的几部类书如《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中有关舟、车的文献记载不少，可以大致了解唐以前的诸种舟车。自古以来，往往因人的政治地位不同，所乘舟、车有着严格的等级差异。舟、车除了载人运物，战时往往是水战用船，在陆地上，先秦时盛行车战，随着骑兵的发展，汉朝以后车战迅速没落。就运输而言，凡有水流处，船运比较方便，西汉人伍被对刘安说：“一船之载当中国数十辆车”（《史记》卷118《淮南王传》）。这是说得简单而又非常明白的事实。

一个值得注意的迹象，从事官私手工业的劳动者，他们的身份地位甚至低于同时期的一般农民，自先秦以至汉、魏之际，工匠身份世袭，地位低贱。另外，为数不少的奴隶和刑徒也用于工业劳动。而在同一时期（至少在秦汉时）的农业生产者大体为编户齐民。农业雇佣劳动自战国以至秦汉时并不罕见，而在工业生产中却是很难见到。西晋以后的南北朝时期，农业生产中封建依附关系逐步加强，而在工业生产中却缓慢地出现了番役和雇佣工匠。^① 同是生产，工业与农业如此大相径庭，这是什么缘故呢？我

^① 参看唐长孺《魏晋至唐官府作坊及官府工程的工匠》，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从续编》（三联书店1959）。

怀疑是和生产的不同特点有关。农业生产的小农经济适宜于一家一户在田野从事个体劳动；工业生产通常是分工细密、头绪纷繁、环环相扣紧密的集体劳作，统治者需要集中管制，使他们便于发挥其专技。《国语》卷6《齐语》记管仲对齐桓公说，士农工商，四民不使混杂相处，让农民分散耕于田野，集中工匠劳作于官府作坊，他们生产所处的地位大不一样。东汉、魏晋以来，随着大土地所有者的发展和小农的大批破产，大地主们便逐步控制破产农民，加强其依附性；而在工业生产中，由于束缚很紧的劳动者生产上消极怠工乃至进行武装反抗斗争，他们才逐步摆脱其身上的沉重枷锁，东晋、南北朝之世，开始了由长役无番逐步向番役乃至纳资代役方向缓慢发展。

商贸方面，前已指出，远古时有如孟子所说，不可能一人同时从事农业和百工诸事，因此，以有易无的交换活动，肯定早已出现。《周易正义》卷8《繫辞》云：“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此乃古老传说的定时交换。《毛诗》卷3《国风·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郑笺：“布，币也。”孔疏“币者，所以贸买物也。”抱布贸丝是用实物货币，实质依然免不了以物易物，但以布为币，是为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史记》卷30《平准书》记司马迁说，秦统一前，“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所从来久远，……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使用多种多样的货币，乃是先秦时客观存在的现实。

在商贸关系上，官府不像对工业那样严加垄断，官府工业产品原则上不投向市场，它所掌握的雄厚物力往往通过赏赐给予高级贵族。其时，社会上存在着“官贾”，他们买进不少货物，却很少经营卖鬻。^① 晋国“工商食官”，左襄公九年（前564年）说是

^① 参见曲英杰《工商食官辨析》，《中国史研究》1985年2期。

“商工皂隶不知迁业”；在楚国，左宣公十二年（前 597 年）记“商农工贾，不败其业”；在齐国，有工商之乡六（《国语》卷 64 《齐语》）。左昭公二十六年（前 516 年）记“农不移，工贾不变”，^①说明各国有存在官商。但在另一方面，史称管仲与鲍叔牙年少时合伙经商（《史记》卷 62），《国语》卷 14 《晋语》记“绛之富商，……而能金玉其车。文错其服，能行诸侯之贿”。左僖三十三年（前 627 年）记“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遇秦师攻郑，乃以十二牛予郑，使犒赏阴谋袭郑之秦师，秦以为郑有防备，灭滑后即行退军。所称弦高乃是行商。左成公三年（前 588 年），记郑商某某北至晋，南达楚，东适齐，到处进行商贸活动。^②说明中原晋、郑等国有着不少商人。卫人子贡是孔丘弟子，“好废举，与时转货赀”，“常相鲁卫”（《史记》卷 67）。《史记·货殖传》记“子贡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可见子贡的政治实力很不小，他却是位商人。帮助越国灭吴的范蠡，后自越至齐，来到山东定陶，“以为陶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也，乃治产积居，与时逐，……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后年衰老而听子孙，子孙修业而息之，遂至巨万”。包括子贡及陶朱公等人在内都是不食于官的私商代表人物。

《周礼注疏》卷 14 《地官·司市》记“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郑司农云：“百族，百姓也。”这些百族、商贾、贩夫贩妇自然并非官商。《荀子》卷 5 《王制》云：“农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就是依赖于商贸的功绩。东周洛阳人苏秦出游数岁，无所得而归，“兄弟嫂妹妻妾窃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产业，力工商，逐什二以为务”（《史记》卷 69）。阳翟大贾吕不韦“往来贩贱卖贵，家累千金”（《史记》卷 85），可见先秦时

^① 以上所引，分别见《左传正义》卷 30，卷 23，卷 52。

^② 以上所引，分别见《左传正义》卷 17，卷 26。